

正本

大宁调度中心工程设施运行维护（2024 年 1-3 月）-大宁调度中心及大宁调蓄水库泵 站、橡胶坝场站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DN-HQ-DDDX-2024-01）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首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易忠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首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培友

住 所 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366
室

电 话：010-658888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大宁调度中心工程设施运行维护（2024 年 1-3 月）-大宁调度中心及大宁调蓄水库泵站、橡胶坝场站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YZX-FW-2456）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大宁调度中心工程设施运行维护（2024年1-3月）-大宁调度中心及大宁调蓄水库泵站、橡胶坝场站管理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和房山区甲方分支机构所辖范围内。

（三）服务范围：大宁调度中心周边破损道路修复完好，大宁调度中心消防水池消防隐患改造完成。

（四）乙方主要向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提供服务，乙方应服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管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方式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对大宁调度中心周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1650m²），大宁调度中心消防水池消防隐患进行改造（350m²）。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1、道路修复

（1）道路顶面层采用C25彩色透水混凝土面层，面层颜色灰色，厚度40mm；底面层采用C25透水混凝土面层，面层颜色素色，厚度为160mm。

（2）基层塌陷部位采用厚度300mm天然级配砂石回填碾压，随后进行洒水湿润并进行混凝土面层浇筑，保证填筑质量，

（3）对破损部位的混凝土路缘石进行更换，对需要进行翻修的路缘石进行拆除并在后期采用原路缘石安装。

2、消防水池隐患消除修复

（1）检查消防水池漏水部位，采用胶接材料进行缝隙填补。

（2）缝隙填补完毕后，在内壁铺设复合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铺设面积以实际修复情况为主。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958000.00），合同价款的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2、前述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含税唯一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具体合同价款明细详见大宁调度中心工程设施运行维护（2024年1-3月）-大宁调度中心及大宁调蓄水库泵站、橡胶坝场站管理项目竞磋响应文件。

(二)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三)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进度：

(1)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交 40%合同价款等额保函，保函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付款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付款方式，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3、付款时间：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首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4510000001195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四)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违约金及甲方损失。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自签订合同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95800.00）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 前述履约保证金形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 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 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的, 双方另行协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五) 质量保证金: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即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小写: ¥28740.00)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时间。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 (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 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担保书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函。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二)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时, 有权对乙方服务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 对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四)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五)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六)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供乙方遵守。

(七)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 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并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八)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 产品或设备本身质保期超过一年的, 以产品质保期为准。

(九)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 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施设施的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十)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按照行业规范及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对乙方进行

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根据项目不能满足要求部分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予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十一)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 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工作或调整工作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四) 对参与项目的人员（如电工、维修员、检测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各岗位均应持有国家承认的资格证书。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主要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验收、考核、检查等延伸审计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六) 更换项目负责人

1、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经甲方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补足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七)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

(八)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处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乙方进入甲方属地工作时须服从甲方的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出设备间、触碰工程设备。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工卡上岗。

(十一)劳动法上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2、虽然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3、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甲方的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二)乙方应对收到的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工作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工作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依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如因甲方的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验收程序:经甲方基层科所对现场、资料、工程量计量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

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全部验收通过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上述资料交付给甲方负责人，经该负责人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完成整改，且每发生一次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的服务频次不符合约定的, 每少发生一次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费用不足时, 乙方还应另行补足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 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 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

2、大宁调度中心工程设施运行维护（2024 年 1-3 月）-大宁调度中心及大宁调蓄水库泵站、橡胶坝场站管理项目竞磋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3、大宁调度中心工程设施运行维护（2024 年 1-3 月）-大宁调度中心及大宁调蓄水库泵站、橡胶坝场站管理项目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大宁管理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 2：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易忠

联系人：高云 18618436192

2024 年 4 月 23 日

乙方：北京首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冯 13716795397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承租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乙方（出租人）：北京首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366 室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大宁调度中心工程设施运行维护
（2024 年 1-3 月）-大宁调度中心及大宁调蓄水库泵站、橡胶坝场站管理

（二）作业内容 大宁调度中心周边破损道路修复完
好，大宁调度中心消防水池消防隐患改造完成

（三）甲方管理区域 /

（四）乙方管理区域 /

（五）乙方主要向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提供服务，乙方应服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管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海淀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 。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大宁管理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42011119680216035

身份证号：412702195904166559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日期：2024年4月23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大宁调度中心工程设施运行维护(2024年1-3月)-大宁调度中心及大宁调蓄水库泵站、橡胶坝场站管理

合同金额: 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958000.00)

项目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甲方分支机构所辖范围内

委托人: (以下称为“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 (以下称为“乙方”) 北京首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券等)、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券等)、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及延长服务期满(如有)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6份,其中正本3份、副本3份,出租人执正本1份、副本1份,大宁管理处执正本1份、副本1份,承租人执正本1份、副本1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号3号楼A-7366室

电话:18612597291

电话:13716795397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